

# 预算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工作，充分发挥预算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单位预算是指单位根据工作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单位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反映了预算年度内单位的资金收支规模和资金使用方向，是单位财务工作的基本依据。

预算业务控制是通过建立健全预算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合理设置预算业务管理机构或岗位、建立岗位间沟通协调机制和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加强内部审核审批等控制方法，对预算编制、预算审批、预算执行、决算和绩效评价等环节实施的有效控制。

## **第三条** 预算业务管理机构

包括预算业务管理决策机构、预算业务管理工作机构和预算业务管理执行机构。

### 预算业务管理决策机构

单位成立预算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主管财务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各岗位负责人任组员。

## **第四条** 预算业务岗位

预算业务主要有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考核、决算与评价、内部审计监督等岗位。

预算管理不相容岗位包括：预算编制与预算审批、预算审批与预算执行、预算执行与预算监督等。

## **第五条 预算编制与审批管理**

（一）单位预算编制应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单位所有收入支出项目均应编制预算，都应在预算控制下实施。

（二）单位应当综合考虑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应支出需求、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按照上下结合、岗位人员编制、单位汇总的程序，编制预算。

（三）单位预算领导小组应全面审核各岗位提交的预算草案，重点关注预算科学性和可行性，确保全面预算与单位战略及年度工作计划相协调，在综合平衡基础上对各岗位提交的预算草案进行研究论证，从单位发展全局角度提出建议，形成单位全面预算草案，上报上级单位审批及备案。

（四）单位应当根据财政局批复及本单位预算领导小组审批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下达各岗位执行。

（五）单位应正确把握预算编制有关政策，确保预算编制相关人员及时掌握相关规定，落实内部各岗位的编制责任和相关岗位的审核责任，建立岗位之间沟通协调和资源共享机制。

## **第六条 预算执行管理**

（一）单位应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明确预算指标分解方式、预算执行审批权限和要求、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落实预算执行责任

制，将预算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岗位、各环节和各岗位，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

（二）单位应当以年度预算作为组织、协调年度各项工作的基本依据，将年度预算细分为季度、月度预算，通过实施分期预算控制，实现年度预算目标。

（三）单位应当加强货币资金收支业务的预算控制，及时组织资金收入，严格控制资金支出，调节资金收支平衡，防范资金支付风险。对于超预算或预算外的资金支付，应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制度。

（四）建立执行跟踪问效的预算监督机制。加强对预算执行申请的审核和审批、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督和控制、对预算执行结束后的内部审计控制。

（五）规范内部预算追加调整。明确调整条件（不可抗力），明确申报程序，严格控制审核审批。

## **第七条 预算、决算分析管理**

（一）预算领导小组应加强与各预算执行单位的沟通，运用财务信息和其他相关资料监控预算执行情况。

（二）各岗位人员采取恰当方式及时向预算领导小组报告、反馈预算执行情况、执行差异及对预算目标的影响。

（三）单位应当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定期通报各岗位预算执行情况，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四）单位应加强决算的财务分析工作，对决算情况进行及时、

准确的科学分析，并充分运用分析结果来促进年度预算目标的实现。

## **第八条 绩效考核管理**

（一）单位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机制。

（二）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执行单位和个人进行考核，切实做到奖惩分明。

（三）单位预算领导小组应定期组织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将各岗位人员上报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已掌握的动态监控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各岗位完成情况。

（四）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考核过程及结果应有完整的记录。

## **第九条 决算管理**

（一）单位应当加强决算管理，确保决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加强决算分析工作，强化决算分析结果的运用，建立健全单位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相互促进的机制。

（二）做好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工作；强化决算报表的编制和审核；加强决算数据分析和运用。

（三）加强预算和决算的财务管理工作，对预算及决算的全过程实行跟踪监督和控制。

## **第十条 内部审计监督管理**

重点审计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单位内部各岗位间沟通协调是否充分，

预算编制与资产配置是否相结合、与具体工作是否相对应；是否按照批复的额度和开支范围执行预算，进度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等问题；决算编报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第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和修改权归财务。